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93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会城祥荣服饰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A6TD5M

经营者：任长云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兴路 214 号 10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加工，加工期间有一定的绒毛飘出，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经调查，你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0日

